「長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19 - 10,10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總
		則"文字刪
		除。
第一條 主旨	1.1 主旨	1.1 提升為
 	1.1.	第一條,為
揮校園網路功能,保護合法權益,普	用目的,係為支援台灣地區學校	法源依據完
及法治觀念,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	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	一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	相互分享資源以及彼此共同合	予文字作修
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台灣學術網	作,並遵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	正。
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	規範特訂定本辦法,以為使用本	11-
要點」,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園網路	校校園網路遵循之規範。	
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人人人 图 网络 图 10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以為本校校園網路使用遵循之規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2 適用範圍	1.2 提升
<u> </u>		為"第二
		一
第三條 責任歸屬與罰則	1.3 責任歸屬	1.3提升為
本校校園網路資源使用者,均應遵守	1.0 在岬屬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均應遵守	第三條,合
本稅校園網路 具		第二條, 合 併原第四章
	本辦法,若有違背而觸犯 <u>國家法</u> 律,並供用者應為行為表,與抗	一
者,概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u>律,該使用者應自行負責,與校</u> 主無問。	, ,
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u>方無關。</u>	作修正。
得取消該使用者之網路使用權,情節		
重大者,依相關校規懲處。	游一	"站一立然
	第二章 管理辨法	"第二章管
		理辨法"文
炒一次 ************************************	0.1 然四四八	字删除。
第四條管理單位	<u>2.1</u> 管理單位	2.1提升為
本校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u>本</u> 中心)負	本校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	第四條,文
責管理全校性之 <u>公用</u> 網路設備 <u>及 IP</u>	心)負責管理全校性之網路設	字作修正。
位址配置。	備。	0 0 10 41 4
第五條 IP 位址申請	<u>2.2 校園網路</u> IP 位址申請 <u>資格及</u>	2.2 提升為
一、 行政教學區: 限本校專任教師、	辦法	第五條,整
職員及研究助理填寫電腦 IP	2.2.1 行政區	併區域為"
位址申請表提出申請。	凡是本校的教師、職員、研究助	行政教學
二、 宿舍區:完成住宿申請後即可	理,可經由資訊中心網頁之線上	區"、"宿
使用該床位對應的 IP 位址連	IP 位址申請系統申請 IP 位址,符	舍區",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線,無需另行申請。	合申請條件者即核發一個合法 IP	文字作修
	位址以供使用。	正,以符合
	2.2.2 各院科系所教學區	實際需求與
	各院、科、系、所教學區之 IP 位	運作。
	址,由資訊中心統一規畫並依需	
	求分配 IP 位址範圍,各單位可在	
	分配到的 IP 位址範圍中自行配置	
	使用,其所屬電腦教室及實驗室	
	之電腦建議採用虛擬 IP 位址。	
	2.2.3 宿舍區	
	只要完成住宿申請,即可使用該	
	床位對應的 IP 位址連線上網。	
	(依據教育部之規定,此為虛擬	
	IP 位址)。	
第六條 網域名稱申請		新增第六
本校之網域名稱為「cgu. edu. tw」,		條,納入網
由本中心負責相關網域名稱之註冊		域名稱申
與授權登記等管理事宜,限本校專		請。
任教師、職員及研究助理填寫學術		
網路網域名稱申請表提出申請。		
第七條 使用規範	2.3 使用規範	2.3 提升為
一、 禁止使用他人或未經配置授權	2.3.1 禁止使用他人之 IP 位址上	第七條。原
之 IP 位址上網,以免造成 IP		辦法共 12
位址衝突,影響他人使用權益。	腦使用,切勿重覆使用,以免造	款,删除第
	成無法連線現象。	2款,由第
	2.3.2宿舍區上網,請正確設定與	五條第二項
	自己床位相對應的 IP 位址,若	取代,其餘
	盗用他人之 IP 位址被檢舉查獲,	款文字作修
# 1 1 1 1 1 - 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律停用宿網一個月。	正。
二、禁止任何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	2.3.3尊重智慧財產權,於校園網	
產權爭議之行為,以尊重智慧	路內務必使用合法軟體,由網路	
<u>財產權</u> 。	上合法存取之任何資源,僅限個	
	人使用並註明來源出處;並禁止	
	非法下載有版權之音樂(尤其是	
一、林儿沃温拉图伽叻从市内加	MP3)、影片及非法軟體。	
三、禁止透過校園網路從事與研究, #與及行政祭無則之作業,	2.3.4 禁止在校園網路內進行網路	
究、教學及行政等無關之作業,	遊戲活動,及擅自使用網路連線	
以免佔用網路頻寬,影響他人	方式與其他電腦長時間連線,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益。	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作業 (例如	
	網路連線遊戲),以免佔用網路	
	頻寬,影響 自己與 他人 的 權益。	
四、 未經管理單位同意,禁止在校	2.3.5 未經資訊中心核可,禁止在	
園網路內 <u>自行安裝各式路由</u>	校園網路內架設路由器	
器、切割子網路或架設任何型	(Router),或以網路設備切割	
態之主機伺服器(包括但不限	子網路,或在校園網路內架構任	
於_WWW、BBS、FTP、DNS、NEWS、	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u>如</u> WWW、	
Mail Server 等)。	BBS · FTP · DNS · NEWS · Mail	
	Server等)。	
五、 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干擾或破壞	2.3.6 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做為干擾	
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		
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	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	
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	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	
或其它類似之行為。	統 <u></u> 或其它類似之行為。	
六、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傳送具威	2.3.7禁止利用校園網路傳送具威	
脅、猥褻、不友善 <u>或其他違法</u>		
的檔案或資料。	資料。	
七、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從事未經本	'	
校許可之商業行為。	學校許可之商業行為。	
八、 禁止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及	<u> </u>	
網域名稱。	網址及網域名稱均需向資訊中心	
	申請,並由管理單位核可後方可	
	使用。並不得侵犯他人電子郵件	
	帳號、電腦網址及網域名稱持有 人或所屬單位之使用權利。	
 九、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從事違反法	2.3.10 若本校使用者涉嫌利用校	
<u> </u>	園網路從事觸犯法律、違反校規	
件 · 权规以别音仪含之1 / 為	或影響校譽之行為,本校得不經	
	使用者同意,配合相關單位提供	
	使用者資訊。	
 <u>十、</u> 禁止擅自破壞、更動校園網路	2.3.11 禁止自行維修校園網路公	
軟硬體設備或干擾網路訊號傳	用設施、破壞網路設備、干擾網	
輸等可能影響本校網路正常運	路訊號傳輸等可能影響本校網路	
作之行為。	正常運作之行為。	
十一、 禁止使用特殊軟體產生異常		
流量或連線數,導致網路設備	P2P) 產生巨大流量及連線數,導	
負荷過大而影響運作。	致網路設備負荷過大而停止運	
74 44 E 47 H E 11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 各個 IP 位址連接至校外的同	
	時連線數與單日累積流量不得超	
	過限制,超過流量限制之 IP 位址	
	將遭封鎖一天,超過連線限制之	
	IP 位址將遭封鎖七天。單日總流	
	量與同時連線數上限將另行公告	
	於資訊中心網頁。	
第八條 異常處理	2.4 校園網路問題處理辦法:	2.4 提升為
		第八條,文
		字作修正。
一、請先參考本中心網頁所列舉的	2.4.1 參考資訊中心網頁的常見問	2.4.1 文字
常見問題,自行檢測並嘗試排除	題,自行測試維修。	作修正。
異常。		
二、若仍無法排除異常時,請至本中	2.4.2 行政區與教學區之教職員,	2.4.2 及
心網頁填寫線上申請單,問題處	在自行檢查後仍無法解決問題	2.4.3 整併
理範圍僅限網路機房至寢室內	時,請至資訊中心網頁之線上電	合一項及文
牆上之網路連接埠為止,不含使	腦請修系統填寫申請單,由資訊	字作修正。
用者自備的網路連接線及電腦	中心安排人員進行處理。	
<u>設備。</u>	2.4.3 宿舍區在確定問題發生地點	
(一) 行政教學區:電腦請修系	後,請至各宿舍之舍監櫃檯登	
<u> </u>	記,處理問題範圍為網路機房至	
(二) 宿舍區:宿網請修系統。	寢室內牆上之網路連接埠為止,	
	使用者所自備的網路連接線及電	
	腦設備,應自行負責維修。	
第九條 附則	第三章 附則	第三章更改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校園	3.1 依據教育部 TANet 相關管理	為第九條。
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	原則之「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	辦法中不詳
規範」「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	<u>範」規定,若資料傳輸跨越其它</u>	列其它依循
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及本校相關	網路時,TANet 之使用者仍有義務	辨法之細
規定辦理。	遵守其它網路之使用規範。	項,僅以辨
	本校所有使用者皆必須遵守及履	法名稱文字
	行下列使用 TANet 之相關事項:	敘述。
	3.1.1 所有使用必須符合 TANet 之	
	<u>目的。</u>	
	3.1.2 禁止使用 TANet 做為傳送具	
	<u>威脅性的、毀謗性的、猥褻性</u>	
	的、不友善性的、商業性的資	

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存工作,以配合檢調單位的合	
	法取得。	
	3.2.4 證物搜集及涉嫌認定等並非	
	學術網路連線單位之工作,若檢	
	調單位未能提示涉及相關單位相	
	關之明確證物,本校無義務代為	
	查詢搜證。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修正
	凡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均須遵守	後合併於第
	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若違反本辦	三條。
	法之規定經查屬實者,得取消該	
	使用者網路使用權,情節重大	
	者,依校規懲處。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第 <u>五章</u> 實施與修 <u>訂</u>	第五章更改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 <u>通過,陳請校長核</u>	本 <u>規定</u> 經行政會議 <u>核准</u> 後實施,	為第十條,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文字作修
		正。